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萬柏毅
電話：04-7531859
電子信箱：one611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79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偏遠地區輔導增能方案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102794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偏遠地區輔導增能方案(詳如附件)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參與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偏遠地區輔導增能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共辦理4場，每場4次，每場次10人為限，參加人員必須4次完全參與(線上課程2次、實體團體2次)，以利團體順暢進行，若無法完全參與，將依實際參與情形給予研習時數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小教師皆可報名，惟配合本方案主題，大城鄉、芳苑鄉、二林鎮、埤頭鄉、竹塘鄉、溪州鄉、田中鎮、二水鄉等學校教師將優先錄取。
- 四、有關研習時間與地點請參考附件計畫。
- 五、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逕行至「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」依據附件各場次課程代碼進行報名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8月16日(星期

電子
文
騎

2



二)中午12點截止，以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，若該場次報名額滿，則依序報名時間候補其他場次，由主辦單位電話、LINE 或信件通知，學員請勿自行刪除報名資訊，以免候補權益受損。

(二)請擇一場次報名參加，重複報名者將由主辦單位安排錄取場次，完整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10小時，另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10小時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學諮中心戴老師，電話(04) 8360430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縣教師研習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